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相关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等业务的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6 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各不超过 4 亿元）。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胡锦涛生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